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5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1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5 人及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以上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公司股票的时点并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点并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期，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